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修订案)

(2008年11月20日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0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1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3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5
第五章 董事会.....	18
第一节 董事.....	18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0
第三节 董事会.....	23
第四节 董事长.....	29
第六章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0
第一节 行长.....	30
第二节 董事会秘书.....	31
第三节 财务总监.....	32
第七章 监事会.....	33
第一节 监事.....	33
第二节 监事会.....	35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37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8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8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0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0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0
第一节 通知.....	40
第二节 公告.....	41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1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1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2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3
第十二章 附则.....	44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为维护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 2 条 本行系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国务院国函[1995]32号《国务院关于设立中国民生银行的批复》、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14号《关于中国民生银行开业的批复》，本行以发起方式设立，于1996年2月7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1000001001898（4-2）。

本行成立时，向59家发起人发行了1,380,248,376股普通股，占本行当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00%，合计金额1,380,248,376元。

第 3 条 本行于2000年11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 146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00,000股，于2000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3年2月27日，本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13号文核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亿元人民币，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该期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08年2月26日到期还本付息，全部累计转股股数为1,616,729,400股（含送增股）。

2007年6月22日，本行经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7号文核准，向8家境内法人投资者非公开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新股2,380,000,000股。

第 4 条 本行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本行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第 5 条 本行住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二号 邮编：100031

第 6 条 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18,823,001,989元。

第 7 条 本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 8 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 9 条 本行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本行债务承担责任。

第 10 条 本行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本行，本行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 11 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的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以及监管部门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 12 条 本行为企业法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查批准可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 13 条 本行实行总分支行银行体制。总行对分支机构实行全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

第 14 条 本行的下属境内外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机构的设置和业务经营要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金融机构管理规定的要求及总行授权范围。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行可以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所规定的控股公司运作。

第 15 条 本行依法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 16 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自主开展各项金融业务，支持国民经济发展，服务于民众，重点服务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和科技含量高的企业。

第 17 条 本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第 18 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并经登记机关核准，本行经营范围是：

- (一) 吸收公众存款；
- (二)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 办理国内外结算；

- (四)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五) 发行金融债券;
- (六)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七)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 (八) 从事同业拆借;
- (九)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 (十) 从事银行卡业务;
- (十一)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 (十二)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十三) 提供保管箱服务;
- (十四)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 19 条 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 20 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金额。

第 21 条 本行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 22 条 本行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 23 条 本行成立时的发起人为：广州益通集团公司、中国乡镇企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总公司、中国船东互保协会、山东泛海集团公司、哈尔滨亚麻厂、厦门福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北京万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通普电器公司、昆明建华企业集团、深圳前进开发公司、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梦达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南海市桂城商业贸易物资总公司、中国旅游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开发公司、深圳市宝安区润田企业公司、鞍山市腾鳌区辽河饲料集团公司、广东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安泰国际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兴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南和发展公司、长沙南方华侨港澳台胞贸易公司、郑州斐蒙达皮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呈鑫实业发展公司、顺德市万和企业集团公司、深圳市上步实业股份有限公

司、成都华侨新苑实业有限总公司、河南原田置业公司、浙江省衢州市鸿基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理想产业发展公司、鞍山太平洋（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商汇有限公司、鞍山城南轧钢集团公司、广西喷施宝有限公司、南宁市展通物资供应公司、太原清泉煤焦化运销集团公司、山西省海鑫钢铁公司、洛阳建筑机械厂、中国山东台岛集团、天津港田集团公司、中国建材郑州中岳联营特种水泥厂、辽宁盖州市芦屯铁东管件厂、北京恒润达科工贸公司、广东省工商大厦、浙江上虞信诚实业公司、浙江瑞安市永久机电厂、北京门山园开发公司、浙江卧龙集团公司、浙江上虞市财务开发公司、深圳泰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工商联兴业公司、河北食品工业总公司、广东连山明华电化厂、深圳汇商有限公司。

本行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出资时间 1995 年。

第 24 条 本行股份总数为 18,823,001,989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 25 条 本行及本行的分支机构（包括本行投资的其他金融机构）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本行股份的行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 26 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并报经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允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规定的条件和转股程序，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成公司股份，由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成公司股份而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的事项，按照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办理；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 27 条 本行可以减少注册资本。本行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本行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 28 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收购本行的股份：

- （一）为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 本行不得进行买卖本行股份的活动。

第 29 条 本行收购本行股份, 可以选择以下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 30 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行依照第二十八条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行依照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行股份, 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 31 条 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 32 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 33 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 自本行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 25%,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第 34 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 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本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 35 条 本行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 36 条 本行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本行的股权结构。

第 37 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 38 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本行的业务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行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 39 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 40 条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

民法院撤销。

第 41 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42 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权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43 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

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当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的，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

(六) 本行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防范和处置金融机构支付风险暂行办法》中支付风险指标，界定和判断本行的流动性困难状态，当本行可能出现流动性困难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要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当提前偿还；

(七) 股东应维护本行的利益，本行对股东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同类贷款者的条件。

若股东利用其股东地位恶意妨碍本行正当经营活动或损害本行利益的，本行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的诉讼。

同一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股东的关联企业的借款在计算比率时应与该股东在本行的借款合并计算。

股东在本行借款逾期未还期间内，其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 44 条 持有本行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本行作出书面报告。

第 45 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的，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本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 46 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单笔数额超过本行资产总额 1% 的重大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第 47 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第 48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行章程要求的数额的 2/3 时；

（二）本行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 10% 以上股东请求时；

（四）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五）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 49 条 本行召开现场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的城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还可根据相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 50 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行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 51 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 52 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53 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54 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 55 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 56 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 57 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 58 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

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 59 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 60 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 61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七)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八)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九)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 62 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 63 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 64 条 本行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 65 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 66 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 67 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 68 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 69 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东大会。

第 70 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 71 条 召集人和本行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 72 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 73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本行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 74 条 本行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 75 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

第 76 条 除涉及本行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 77 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 78 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 79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 80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 81 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 82 条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 83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本行年度报告和年度预、决算报告；
- （五）本行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六）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 84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行章程的修改；
- (四) 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 85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 86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

第 87 条 本行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 88 条 除本行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将不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 89 条 本行进行董事、监事选举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表决制度。相关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本行将另行制定。通过后予以实施。

除实行累积投票制以外，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按照本行章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 90 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 91 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 92 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 93 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 94 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 95 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 96 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 97 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 98 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 99 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 100 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应对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做出明确的规定。

第 101 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 102 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

担任本行董事的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条件。董事的任职资格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第 103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行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因未履行诚信义务被其他商业银行或组织罢免职务的人员；
- （七）在本行借款（不含以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担保的借款）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股东或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 （八）在商业银行借款逾期未还的个人或企业任职的人员；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十）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职务。

第 104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董事会任期届满，最迟应在一个月之内召开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

届。

第 105 条 本行董事的选举方式是：由上届董事会在广泛征求股东意见的基础上，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并在提案中按章程有关条款的规定介绍有关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由提名委员会负责广泛征求股东意见及收集提名提案，并对提名人是否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担任商业银行董事的资格进行审核，审核后报董事会审议，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和监事会如对董事候选人名单有异议，有权按照本章程之规定提出新的提案，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并报董事会决定是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选举方式按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 106 条

本行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对本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本行资金；
- （三）不得将本行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行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07 条 本行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 108 条 本行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 109 条 本行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 110 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本行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 [1] 年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 111 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 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 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 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 112 条 董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本行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13 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 114 条 本行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并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 115 条 独立董事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商业银行董事的

资格；

(二) 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三) 具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

(四) 具备上市商业银行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五)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商业银行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六) 本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其他条件。

第 116 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本行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本行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 117 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本行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本行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

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 118 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第 119 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或在一个工作年度中累计有三分之一的董事会未能亲自出席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本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

第 120 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 121 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行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和特别重大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本行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 122 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与本行发生的重大和特别重大的关联交易，以及本行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本行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 123 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本行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本行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本行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本行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本行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五）本行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行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本行为独立董事建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 124 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 125 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三节 董事会

第 126 条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 127 条 董事会由 1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

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本行董事会中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人数应不少于 2 名。

第 128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重大担保事项、关联交易事项。
- (九)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财务总监;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的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批准聘任或解聘分行行长、副行长及经中国银监会资格审核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 (十二) 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定,除第(六)、(七)、(十三)项必须由三分之二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越过本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 129 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本行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 130 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 131 条

董事会应确定其运用本行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和资产处置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和资产处置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对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固定资产购置与处置，由行长按照年度预算核准的项目和额度执行。遇有超出预算核准以及预算中虽有额度的规定，但内容未经细化的项目，按以下授权执行：

(1) 单笔数额 20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下的，由行长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

(2) 单笔数额在 2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以上，50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下的，董事会授权审计委员会审核后，报董事长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

(3) 单笔数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以上，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10%（含）以内的，由董事会决议批准；

(4) 单笔数额在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10%（不含）以上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 132 条

本行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部门规章的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严格管理。

凡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下列事项均属关联交易事项：

(一) 授信；

(二) 资产转移；

(三) 提供服务；

(四)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关联事项。

第 133 条

根据本行现有的资本净额和经营情况，本行的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 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 以下的交易。一般关联交易由本行按内部授权程序批准，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一般关联交易也可以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程序审批。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 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 以上的交易。重大交易应当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特别重大的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0%以上的交易。特别重大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 134 条 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风险管理、审计、关联交易控制、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不得少于三人。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 135 条 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纲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拟定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研究公司经营发展商业模式，拟定公司的发展方向和业务结构；根据发展目标，研究拟定公司资本补充规划，拟定资本金补充渠道，包括利润分配政策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行长提议，研究拟定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行长提议，研究拟定公司分支机构发展规划，包括海外发展规划；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行长提议，研究拟定公司信息技术的目标及手段。

（二）对战略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三）根据经营环境的变化，提出战略调整建议；

（四）研究制定对外投资的相关制度，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股权投资等）提出建议和方案，并对民生银行附属机构实施集团化管理工作；

（五）研究制定对外兼并收购的相关制度，研究兼并收购的策略，并提出建议实施方案，包括收购对象、收购方式、重组整合等；

（六）研究筹划多元化经营发展模式，研究拟定金融（集团）公司的组建模式及管理方式；

（七）研究实施其他涉及我行战略发展的重大事宜。

第 136 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宏观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分析市场变化，制定行业风险管理建议，拟定公司风险约束指标体系；

（二）研究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政策及监管指标，提出有效执行实施建议；

（三）研究公司发展战略、风险管理体系，提出改进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控制程序、风险处置等决策建议；

（四）研究公司战略规划的执行步骤及其管理方式，评估风险政策的有效性，提出动态的风险控制建议方案；

(五) 研究公司经营活动及风险状况,按五级分类及折现法要求,提出风险管理需关注的核心风险问题;

(六) 审核风险监控指标体系及风险管理信息分析报告,监督经营管理层对经营风险采取必要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措施;

(七) 对战略规划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估,督促经营管理层持续改进风险管控能力;

(八) 研究公司经营管理的风险识别、管理技术、风险控制及补偿机制,审核风险管理系统建设规划;

(九) 审核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风险事件的预警预控、应急预案;

(十) 组织对重大经营事件的风险评估工作,研究拟定风险防范方案;

(十一) 负责审核公司风险管理领域的信息披露事项;

(十二) 董事会授予委员会的其他职权。

第 137 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对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提出建议;

(二) 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 负责本行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 审核本行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 审查本行内控制度。

第 138 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并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二)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三)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界定;

(四)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正、公允的商业原则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五) 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及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内部审批程序的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报告;

(六) 本行的重大关联交易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其数额超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或属于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的,还需由股东大会批准;

(七) 审核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 139 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董事、行长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行长人员的人选;
- (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行长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 140 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 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三) 对本行实施的股权激励机制方案和实施方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 141 条 各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

本行应当为各委员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 142 条 本行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 143 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董事长、行长、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 144 条 本行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公告、邮件(含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之一进行。

第 145 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 146 条 本行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本行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时不应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 且应当由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通过。

第 147 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对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 148 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采通讯方式进行，做出决议。参会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

第 149 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 150 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应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致使本行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不少于 10 年。

第 151 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节 董事长

第 152 条

本行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 153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向董事会提出本行行长候选人、财务总监候选人，并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

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 154 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六章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行长

第 155 条 本行设行长 1 名，由董事长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向董事会提议；根据工作需要，设副行长若干名，由行长向董事会提议；上述人选提出后，经董事会审议后聘任。

行长、副行长的任职资格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第 156 条 本行行长、副行长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行长、副行长。

第 157 条 行长每届任期三年，行长连聘可以连任。

第 158 条 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规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的，应当经中国银行业监督委员会审核。本章程中有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也适用于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年龄要求为不超过 60 岁，具体人员有特殊情况需要留任的，应经董事会特别批准。

第 159 条 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职务以外的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 160 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本行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分行行长;
-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九) 拟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十)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一) 本行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 161 条 行长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行长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 162 条 行长应根据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要求, 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本行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 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以及重大诉讼、担保事项。行长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 163 条 行长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经营以及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本行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 应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 164 条 行长应当制订行长工作细则, 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 166 条

行长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行长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本行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 166 条 行长、副行长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行长、副行长在履行职权时, 不得变更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第 167 条 行长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行长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行长与本行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行长、副行长须在完成离任审计后方可离任。

第 168 条 行长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本行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秘书

第 169 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 170 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银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监管部门任职资格的要求，由董事会聘任。本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 171 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保证本行依法准备和递交监管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 (二) 保证本行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 (三) 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四) 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 (五) 负责起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及有关规章制度；
- (六)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务，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七) 负责保管股东名册、董事会印章及相关资料，负责处理银行股权管理及托管登记方面的事务；
- (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务。

第 172 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本行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的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

第三节 财务总监

第 173 条 本行设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长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向董事会提议，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是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任满可以续聘。董事会如发现财务总监有失职或不称职行为，经考核属实，可以将其解聘。

第 174 条 财务总监应具有银行的财会专业知识，熟悉财务、金融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丰富的经验。本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财务总监。

第 175 条 财务总监不得由本行董事会正、副董事长，正、副行长或财务负责人兼任。

第 176 条 财务总监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组织编制本行经营计划、方案(包括年度预、决算方案、资金使用和

调度计划、费用开支计划、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以及工资、福利标准调整方案等)。对上述经营计划与方案的拟定与落实进行调查、询问和做出评论;

(二) 审核本行的财务报表、报告、确定其真实性、合法性,并报送董事会;

(三) 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本行的资产运作和财务收支情况,并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质询;

(四) 本行投资、资产处置和重大合同的签订等,需经财务总监联签。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 177 条 本行监事为自然人, 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和本行职工代表聘任的监事担任。

担任本行监事的,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条件。监事的任职资格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董事、行长、副行长、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监事。

本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资格、提名、选举和更换的规定,适用于外部监事。

本章程中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

第 178 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 179 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 180 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 181 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 182 条 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股东担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外部监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 183 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中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 184 条 监事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外部监事可以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并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 185 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外部监事一年内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次数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 2/3 的，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 186 条 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提名，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外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 以上的股东提名，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 187 条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应履行以下程序：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包括外部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履历和工作背景，并负责向本行提供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候选人应向本行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第 188 条

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本行工会组织职工提名，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后产生。职工对候选人名单有异议的，10 名以上职工有权提出新的候选人，并列入候选人名单。

第 189 条 监事会设提名委员会，由提名委员会负责广泛征求股东意见及收集提名提案，并对提名人是否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担任商业银行监事的资格进行审核，审核后报监事会审议，由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如对监事候选人名单有异议，有权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提出新的提案，由监事会提

名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并报监事会决定是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第 190 条 监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91 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若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 192 条 本行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不少于 2 人，本行职工代表不少于监事人数的 1/3。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各 1 人，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 193 条 本行应为保障监事会履行其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监事会应建立年度经费预算，并纳入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第 194 条 根据工作需要，监事会设立办事机构，负责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工作。

第 195 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本行财务，可在必要时以本行的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本行的财务；
- (三) 对本行董事、行长、副行长、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履行本行职务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 (四) 当本行董事、行长、副行长、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监管机关报告；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五) 根据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
- (六) 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七) 可对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
- (八)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

持股东大会责职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九)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一)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二) 本行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的监事有权发表意见。

第 196 条 监事会可要求本行董事、行长、副行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会议，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第 197 条 监事会在履行职责时，有权向本行相关人员了解情况，本行有关工作人员和机构应给予配合。监事履职的相关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 198 条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应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的信息和报告。

第 199 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及其进行的财务或专项检查结果，是对本行董事、行长、副行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进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 200 条 本行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第 201 条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拟定对本行的财务活动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

(二) 负责拟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

(三) 负责拟定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

(四) 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 202 条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对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二) 研究监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监事的人选；

(四) 对由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建议；

(五) 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 203 条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 204 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 205 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 206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议时。

第 207 条

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书面通知及会议文件送达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应在会议召开前 5 日内送达。

第 208 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如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 209 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 210 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

第 211 条 监事会议应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

第 212 条 监事会会议对审议的事项采取逐项表决的原则，即提案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一项提案未表决完毕，不得表决下项提案。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 213 条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 214 条 监事会审议本行年度报告和重要机密议案时，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监事会会议以举手、记名投票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的结果，宣布决议及报告通过情况，并应将表决结果记录在会议记录中。

第 215 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 216 条 监事应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 217 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修改与其本人发言不符的不准确记录或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 218 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开会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 219 条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 220 条

本行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本行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编制季度财务报告；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本行每一会计年度公布四次财务报告，即在一个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结束后的 30 天内公布首季度报告；在一个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 60 天内公布半年度财务报告；在一个会计年度的前九个月结束后 30 天内公布第三季度报告；在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20 天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

第 221 条 本行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

第 222 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本行的资产，不

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 223 条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产负债表;
- (2) 利润表;
- (3) 利润分配表;
- (4) 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 (5) 会计报表附注。

本行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3)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 224 条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本行不在弥补本行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足额提取贷款损失准备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 225 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本行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 25%。

第 226 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 (一)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 (二)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 227 条 本行员工的奖励基金,根据每年的经营业绩,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 228 条 本行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 229 条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

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 230 条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人员，对本行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 231 条 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财务总监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 232 条 本行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 233 条 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本行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为止。

第 234 条 本行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 235 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 236 条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2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本行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 237 条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之一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 238 条 本行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 239 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 240 条 本行召开董事会以公告、邮件（含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之一进行。

第 241 条 本行召开监事会以公告、邮件（含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之一进行。

第 242 条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 243 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 244 条 本行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渠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 245 条 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 246 条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 247 条 本行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 248 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本行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 249 条 本行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 250 条 本行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行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行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 251 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本行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 252 条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本行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行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第 253 条 本行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 254 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 255 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本行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 256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 257 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有关监管部门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本行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本行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本行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 258 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本行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 259 条 本行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本行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 260 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261 条 本行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 262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商业银行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 263 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 264 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 265 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 266 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 267 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 268 条 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 269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 270 条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 271 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 272 条 本章程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注册登记机关核准之日起施行。